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主要預期效益對照表

議題	現行規定或問題	本次修正後預期效益
保險利益	現行保險法第 16 條僅規定要保人對於家屬有保險利益，並未明定要保人對於配偶或直系血親有保險利益，可能造成原本與要保人同住，而以家屬關係投保人身保險之配偶或子女，因外出工作或結婚等因素離家後，產生要保人對其是否仍有保險利益，而影響保險契約效力及要、被保險人權益之問題。	增訂要保人對於配偶或直系血親有保險利益，可擴大具有保險利益之範圍，避免被保險人因外出工作或結婚等因素離家而有影響保險契約效力之虞，可確保對要、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
受益人聯繫資料查詢	現行保險實務上，保險人可能因保險金受益人（或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其他款項應得之人）未留存聯絡方式、行方不明等各種原因，無法踐行約定之保險金、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保險契約責任，不但使保險人衍生應付未付款項之作業處理問題與困擾，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基於保險契約得享有之權利亦會受到影響。	明定保險人得向保有相關資料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申請查詢保險金、解約金及應退保險費等契約責任之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有效聯繫資料之規定，俾利保險人得主動履行保險契約責任，可確保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權益。
契約撤銷權	現行保險法並無明定保險契約撤銷權相關規定，係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等示範條款，以保險契約條款約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送達的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	明定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送達之翌日起算 14 日內向保險人撤銷保險契約，使保險契約撤銷權法制化，且較現行以契約約定之 10 日為長，可提升要、

議題	現行規定或問題	本次修正後預期效益
告知義務	<p>依現行保險法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並未同時要求保險人應先將違反說明義務之效果告知要、被保險人及未明定保險人未告知時之法律效果，且僅有要保人負告知義務，日後保險人以違反告知義務解除契約時，亦僅有被保險人得提出危險之發生非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間無相當因果關係，進行抗辯，對於要、被保險人權益之保障，有精進空間。</p>	<p>被保險人權益。</p> <p>一、明定保險人提出之詢問應具體明確並告知要、被保險人其違反說明義務之法律效果（即保險人得解除契約），保險人未依規定向要、被保險人告知者，則不得解除契約，以確保要、被保險人瞭解該法律效果及維護其權益。</p> <p>二、明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說明之事項，如屬保險人所明知、依通常注意所應知或無法諉為不知者，因保險人既已得知或可得知，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必就此負說明義務，提升要、被保險人權益。</p> <p>三、明定要、被保險人不同時，被保險人亦負擔實說明義務，並得於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時，舉證危險之發生與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以為抗辯，以衡平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並提升要、被保險人權益。</p>